

论司法中的程序公正

孙震

(河海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其中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核心。罗尔斯将程序正义区分为纯粹的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和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三种类型。根据罗尔斯的程序正义理论,程序公正可以被视为纯粹的程序正义。程序公正的衡量标准包括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程序公开、司法效率这四方面的基本原则。

关键词:司法过程 程序公正 纯粹的程序正义 判断标准

中图分类号:D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7)03-0053-04

一般来说,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其实就是实体裁决公正,但这种裁决公正只有相对正确,没有绝对正确。实体公正也只能是相对公正,并且受到时空条件的限制。而程序公正则不同,程序公正的要求是严格、绝对无条件限制的。虽然在程序公正指引下所产生的实体裁决未必都是正确的,但在没有程序公正指引的情况下必然不会带来正确的实体裁决,因此,司法公正的核心正是程序公正问题。

自古希腊以来,如何通过一定的形式以实现正义一直成为法的理论的焦点,但人们所关注的多是“分配的正义”,基本上属“实质正义”的范畴,因为他们重视的是各种活动结果的正当性,而不是活动过程的正当性。20世纪中叶以来,一些学者才开始研究程序本身的正当性问题。如“正义理论集大成者”罗尔斯最早提出把正义分为实质正义、形式正义和程序正义三大类。具体来说,在法律制度中,实质正义是指立法在确定人们实体权利义务时所要遵循的价值标准,如公平、合理等。实体权利义务的确立,本质上是对平等、资源、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进行权威地、公正地分配。形式正义是指法律适用方面的正义,只要严格依法办事,就符合形式正义。程序正义是立法者在程序设计、司法者在程序操作过程中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就程序利益的分配,程序权利义务的安排而言,程序正义与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有内在联系,就程序规范的普遍效力和遵循的强制性要求而言,程序正义与形式正义又密不可分。然而,与程序正义相比,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主

要是一种结果价值,是评价程序结果的价值准则。而“程序的本质特点既不是形式性也不是实质性,而是过程性和交涉性。”^[1]因此程序公正本质上是一种“过程价值”,它主要体现于程序的运作过程中,是评价程序本身正义与否的价值标准。笔者将从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的论述出发对司法过程中程序公正的模式以及其评判标准作一个初步探索。

一、关于司法过程中程序公正模式的思考

对程序正义而言,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将程序正义区分为纯粹的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和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三种类型。纯粹的程序正义是指“不存在对正当结果的独立标准,而是存在一种正确程序,这种程序若被人们恰当地遵守,其结果也会是正确的,无论它们可能是什么样的结果。”^[2]其特色在于,我们不知道什么样的结果才是公正的,但是,我们可以遵循一套公平的程序。遵循这套程序,无论得出什么样的结果都是公正的。罗尔斯认为赌博是纯粹程序正义的典型例证:在赌博中,我们不知道谁赢得赌金是正义的,也就是我们不知道赌金分配的正义标准,但是,如果赌博的程序是公平的,而且人们自愿参加赌博,其中没有任何欺诈,那么赌金的任何一种分配都是公平的。完善的程序正义是指程序之外存在一个决定结果正义的独立标准,并且同时存在保证达到这一结果的程序。也就是说,知道什么样的结果是公正的,并且又有一套方法可以达到那个结果。如,10个人分一块蛋糕,假设正义的分配是每个人都得到平等的一份,那么正义的程

序应当是：让任何一个人来分蛋糕，但他必须拿最后的一份。这样就能够保证结果的正义。而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则是指“当有一种判断正确结果的独立标准时，却没有可以保证达到它的程序。”^[3]换言之，我们知道什么结果是公正的，但在技术上却无法无误地达成这个结果。由此可见，完善的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都具有一种判断其结果是否正确的独立标准，其区别仅在于，前者有一个确保能够达到正确结果的程序，而后者则没有这种可以达到正确结果的程序。而纯粹的程序正义则没有这种判断其结果是否正确的独立标准，它只有一个达到正确结果的程序，其程序一旦被实际执行，它所达到的任何结果都是正确的。“按照程序正义的观念，正义是正义程序的结果。只有程序是确定的，而结果则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如果程序本身是正义的，那么它所达到的任何结果都是正义的，无论它们是什么。”^[4]在这三种类型的程序正义中，罗尔斯更加注重纯粹的程序正义原则，认为它是现代法治国家必须加以运用的正义程序准则，因为它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分配正义的基本程序机制。

根据罗尔斯的程序正义理论，司法过程中的程序正义应属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因为虽然在程序之外存在着衡量判决结果是否正义的客观标准即是否符合事实的真相以及是否根据真相依法判决。但是，由于实际上不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都内含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所以即便法律被仔细地遵循，过程被公正恰当地引导，程序要件规定得非常完备，也还是不能完全避免错误结果的发生。

笔者认为，如果作进一步思考的话，将司法过程中的程序公正视为纯粹的程序正义更为妥当，更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虽然在程序之外存在着衡量判决结果是否正义的客观标准，但是这个标准本身却是极为抽象模糊的，不像罗尔斯在阐述完善的程序正义时所举的分苹果那样有一个直观明确的标准，因为一方面实体公正所表征的案件“真实”和“真相”，往往与复杂、多样的社会现象相连，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毕竟实现案件的实体真实是一个对历史性事实作回溯证明的过程，时间的不可逆性决定了任何事实都难以完全恢复其原始面目；另一方面由于法律本身的不确定性以及法律适用过程的不确定性而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这两个方面决定着谁都无法准确界定案件发生时的真实情况以及法律本身的真实目的，即便是审理该案件的法官，他的任务是通过当事人对案件的举证来演绎、再现案件的真实情况，从而依据法律作出判决，但是通过这个过程而认定的所谓“真相”与客观存在那个真相还是有一定差

距的，像哈特所说的那样，我们是人而非神，不能像神那样洞察一切，事实真相和是非标准都了然于胸中。后现代法学也认为，法律是一场表演。法官和律师是演员，只要他们所作所为被观众或公众认为是真的，就是真的，否则，即使是真的，也变成了假的。所谓“公正”，并没有一个唯一的标准，而是中文中这两个字就指出了这个词语的真谛——公众认为正确的东西。所以说，既然标准不明确，不具体化，那么对于评判案件的结果正义的实际意义就不大，我们就可以将其视为没有标准。这样只要将司法程序设计得公正合理，公众就会将由这个程序得出的任何结果视为是公正的。至于作为不完善的程序正义中的这个衡量判决结果是否是正义的抽象的独立标准，可以将它视为追求纯粹的程序正义时的理想或者说是程序设计时的指导思想。围绕这个指导思想，就可以设计司法程序了。这就涉及程序设计的原则即程序公正的标准问题。

二、程序公正的标准问题

程序正义的观念源于英国，当时称程序正义为“自然正义”。“自然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是：①任何人不得自己审理自己或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的案件；②任何一方的诉词都要被听取。自然正义原则是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最低条件，任何人如果违反了这一原则，则该司法审判活动无效。

我国学者对程序公正的标准存在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两要素说。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程序公正性的判断标准是：民事诉讼程序能否准确、及时和恰当地实现实体权利，彻底地解决民事冲突^[5]。

三要素说。有学者主张：“程序公正的实现决定于这样三个要素：冲突事实的真实回复，执法者中立的立场，对冲突主体合法愿望的尊重”。

四要素说。有学者提出：“程序公正与否的评断标准有四种：①当事人的地位平等；②权利义务相当；③排除恣意专断；④程序合法”^[6]。

通过对各种不同观点的总结，笔者以为，学者们关于程序公正标准的认定存在着另外一个误区，即很多学者提出的标准实际上混淆了两个层面的意思：第一个层面对何为程序正义的判断标准，即价值判断层面标准功能，如司法中立、司法公开、司法效率等原则；第二层面是何种制度能够保证程序正义，即制度保障功能，有司法独立、司法程序、司法职业化、法律监督等原则。我们所讨论的程序公正的标准是从价值判断层面上而言而非从制度保障层面上来讨论。通过对国外学者和国内学者观点的对比

概括,从上文中对程序正义模式的阐述,我们知道,程序设计时的指导思想便是能够最大限度地追求案件的真相以及保证法律被依法适用。在这个思想指导下,笔者认为程序公正的标准应由一些最基本的原则和针对不同性质的案件的具体规则构成,最基本的原则体现了一切公正合理的程序的共有特征或是基本特征,而具体规则则反映了某些针对具体案件的程序的特有品质,其目的都是为了促使程序公正的实现。最基本的原则至少应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法官中立原则。程序公正首先要求法官处于中立地位。中立性原则是现代程序的基本原则,是“程序的基础”^[7]。法官的中立是相对于当事人和案件而言的,它表明在民事诉讼构造中,法官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同等的司法距离,对案件保持超然和客观的态度。中立是对法官最基本的要求。不中立便是偏私,便是法官与当事人的角色混淆,其结果的不公正乃是必然的。

2)当事人平等原则。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受到平等的对待,这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对任何一方不得因其年龄、性别、社会地位而在诉讼中受到歧视和不公平待遇。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规定包含以下内容:①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也即诉讼权利和义务平等。②双方当事人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同时,人民法院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③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是权力与权利的对峙,即握有控诉权或行政权的一方与弱势者的个人之间的对立,在民事诉讼中则是居于平等地位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对立,通过对立面的设置及其竞争性的活动,可以强化程序参加者的动机,使法官获得全面的信息。

3)程序公开原则。要求诉讼程序公开,诉讼行为公开。诉讼程序公开要求诉讼程序明文规定。诉讼行为公开要求诉讼活动公开和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所谓公开,即对社会公开,包括对群众、对新闻媒体公开,允许群众旁听案件的审理和宣告判决,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开庭审判的情况。程序公开原则长期以来被视为程序公正的基本标准和要求。

4)司法效率原则。英国有句名谚:“正义被耽搁等于正义被剥夺”。这句法律谚语深刻揭示了司法

效率与司法公正的同一性^[8]。可以认为: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相互关系中,司法效率与程序公正是直接关联的,是程序公正的核心,并通过司法程序作用于诉讼的实体结果,最终成为司法公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核心和有机组成部分。

总之,实体公正有赖于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追求实体公正的手段,不公正的程序是难以带来实体公正的。在我国司法过程中要注重程序公正,特别是注重对程序公正的标准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以便建立更公正合理的司法程序。

参考文献:

- [1]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J].中国社会科学,1993(1):5-9.
- [2]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钱钟林,韩耀成,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86.
- [3]胡君.程序公正的标准及其实现[J].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6):8-15.
- [4]姚大志.何谓正义:罗尔斯与哈贝马斯[J].浙江学刊,2001,(4):11.
- [5]郭伟林.论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J].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4,(1):9-13.
- [6]张令杰.程序法的几个基本问题[J].法学研究,2004,(5):32-34.
- [7]季卫东.程序比较论[J].比较法研究,1993,(5):7-13.
- [8]谷东燕.论法律程序的独立价值[J].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24-30.

